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17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	252,349,427 (100.00%)	0 (0.00%)

附註：

1. 以上所列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相關股東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6,142,73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會上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